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李耀杰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9）。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李耀杰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发生变更，为保证唐华宾馆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会展控股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有效促进公司重大项目建设，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唐华宾馆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4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